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9 月 21 日 93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九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二）教師委員四人。

（三）職工委員三人。

（四）學生委員四人。

（五）外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由秘書室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三、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於任期中若有離職、出缺或異動時，由校長補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

六、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分為：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為協助主責單位。

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二）宣導與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處為協助主責單位。

其任務為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三）校園環境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為協助主責單位。

其任務為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工作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秘書室為協助主責單位。

其任務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